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敏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敏祥(下稱被告)雖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在高雄市路竹區某便利超商，將其所申辦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許德偉、吳汶珊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又定管轄權之有無，

01 以起訴時為準，所謂起訴時，係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
02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03 送於管轄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
04 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本案係於114年10月22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07 署114年10月22日雲檢智模114偵4136字第1149035133號函及
08 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等附卷可查。被告戶籍地雖設於雲林縣○
09 ○鄉○○村○○00號，然經本院派警拘提被告後，員警表示
10 上址為破舊空屋，根本無法住人等節，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
11 分局拘提報告書暨照片可參（本院卷第71至75頁），此與被
12 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稱：戶籍地房子在2年前已經坍塌，我大
13 約2年沒有住在蔦桐，現在都住在路竹區等語相符，足見被
14 告在本案繫屬時，客觀上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只是單純設戶
15 籍於該址而已，是被告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另本
16 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亦未遭拘束在本院轄區內，此有法院
17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18 (二)依起訴書所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地點為高雄市路竹區，另
19 附表所示告訴人之住居所及遭詐騙後之匯款地點分別為桃園
20 市、新北市，有告訴人許德偉、吳汶珊警詢筆錄可參（偵卷
21 第33、34、67至69頁），亦不在本院轄區內。故本案並無證
22 據證明被告之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23 (三)綜上，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
24 在本院轄區內，且被告之犯罪地亦不在本院轄區內。此外，
25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轄權，揆諸前揭說明
26 ，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於法尚有未合，爰不經言
27 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衡酌被告之住居所係
28 在高雄市路竹區，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
29 法院。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段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德偉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①113年6月11日16時1分許 ②113年6月11日16時7分許 ③113年6月11日16時10分許	①2萬1315元 ②1萬807元 ③2015元	①：A帳戶 ②③：B帳戶
(2)	吳汶珊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①113年6月11日15時25分許 ②113年6月11日15時26分許 ③113年6月11日15時43分許 ④113年6月11日15時44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2萬7123元 ③4萬9986元 ④4萬9986元	①②：A帳戶 ③④：B帳戶